

# 兩兒年內自殺亡 單親母斷腸

## 年初長子上吊 孺仔割房燒炭 哭喚：畀返個仔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中年婦途坎坷，她早年與丈夫因感情問題離異，豈料獨力養大的2名兒子亦步其後塵受情困，更先後自殺身亡。今年初長子於鴨洲邨上吊畢命。次子近日又因失戀情緒低落，她前日到深水埗次子租住劏房擬安慰，卻發現他已燒炭身亡。坎坷婦8個月內接連痛失一對愛兒，令她精神幾近崩潰，昨凌晨當伴工將其子遺體昇送殮房，及昨早往殮房認屍期間，坎坷婦仍無法接受現實，不斷痛哭哀喚：「畀返個仔我！」她更因家散人亡經濟陷困境，擔心無力殮葬兒屍。

### 獨力養大2子 情困害慘一家

連喪2子坎坷婦姓陳，56歲，其燒炭自殺身亡次子盧×俊（26歲）。據悉，陳婦原與丈夫及2名兒子一家4口樂融融，但陳婦於2名兒子仍在求學階段之時卻受感情重創，丈夫以感情變淡為由離棄妻兒，陳婦大受打擊致患上抑鬱病，但仍獨力養大親兒。2兒長大成人亦十分孝順，雖分別成家立室及偕友同居而外遷，但仍不忘本，每月均奉上生活費。

### 兒「被飛」母憂心 屢探望勸解

現場消息稱，今年2月初，32歲長子受感情事困擾，於鴨洲邨住處吊頸身亡。至近期，與女友同居元州街68A號一間劏房的次子，又鬧情變，女友提出分手並遷出愛巢。

盧疑受失戀困擾一直鬱鬱寡歡，但卻未有向母親透露詳情，陳婦擔心不已，常往探望勸解。但日前次子無再與她聯絡，陳婦感情況有異，前日下午曾到劏房找兒子了解，但對方以雜物阻擋門口拒見，她只好無奈離去。

至前晚11時57分，陳婦再到劏房尋子，卻發覺房門虛掩，入內見兒子已昏迷床上，床邊有一盆燒過的炭，大驚慌忙報警求救。救護員到場證實他已明顯氣絕身亡，毋須送院。警員未現遺書，但了解後初步相信事主受感情問題困擾而燒炭輕生，事件無可疑。

伴工稍後將遺體昇送殮房時，陳婦終難捨愛兒，不停嚎啕大哭，頻叫：「阿俊！阿俊！畀返阿俊我呀！」須在場警員攙扶離開。

### 婦家散人亡 恐無力殮葬兒屍

至昨晨9時許，陳婦與弟妹及前夫一行4人到殮房認屍，



為情燒炭身亡男子遺體昇送殮房。

其間她喃喃稱「我2個仔都死埋。」並透露長子今年初已為情自殺。原依靠2名兒子供養的陳婦表示生活頓成問題，更擔心殮葬費無着落，一行人認屍後離去時，陳婦仍哀傷不絕，不停哭叫：「畀返個仔我！」



陳婦在愛兒遺體昇送殮房時激動哭叫：「畀返個仔我！」須由親友安慰。

# 提供代客探監 6人輕判服務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臥底首次揭破「代客探監」服務，探監公司東主及5名職員被指向懲教人員訛稱與候審囚犯為朋友關係探監，早前被裁定串謀欺詐罪成立，昨於觀塘裁判法院判罪。裁判官強調，曾考慮以嚴峻手法判處6名被告監禁，以讓懲教署維持《監獄規則》的有效性，防止再有人以不正當手法接觸囚犯。惟考慮案件不涉及三合會因素，探監公司又曾拒絕傳遞妨礙司法公正的口訊，及以非謀取暴利形式運作，故輕判6名被告社會服務令。

「曙光用品公司」於前年成立，向大眾提供「代客探監」服務，至去年因公司虧蝕而結束營業，前

後有9人被拘捕，遭控以串謀欺詐罪，除否認控罪昨獲判社會服務令的6人外，有3名受僱探監的主婦早前承認控罪，各被判監2個月。

### 東主向律師諮詢認為合法

辯方大律師郭懷惠求情指，首被告「曙光用品公司」東主溫皓竣（45歲）開設探監公司前，曾諮詢法律意見確認業務並無違法，至有員工被捕，溫再根據口供向律師樓諮詢，依然獲認為合法。

郭又透露，溫曾當過11年輔警，過去曾入獄，深知在囚人士缺乏外界支持，才設立公司作支援，只是法律知識不足而犯法。溫最終獲暫委裁判官戴昭

琦判處240小時社會服務令。裁判官又認為市面上已不再存在探監公司，被告重犯機會低，加上了解各人背景後，判處其餘3名被告關巧用（38歲）、馬倩芬（49歲）和鄧志紅（33歲）120小時社會服務令，而經理級的梁耀長（45歲）及義務探監的潘定基（34歲）分別被判150及100小時社服令。

### 懲教署審視安排探訪程序

懲教署發言人回應指，署方會審視安排探訪的程序，以加強堵截任何非法探監的企圖。此外，懲教署會與有關檢控部門仔細研究判詞，考慮適當的跟進行動。

# 車禍植物人病逝 父尋孫領500萬賠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打算成為測量師的年輕地盤助理管工，與女友育有兒子，管工卻於2004年於廣華醫院附近被一名醉駕司機撞至成為植物人，女友及兒子未能由始至終守在側，管工家人卻不離不棄照料，管工終於去年病逝。其父事後與訟為子取得500萬元賠償，惟管工未有立下遺囑，賠償只有其子才能繼承，然而其女友及兒子已失蹤，管工家人昨於法

庭公開表示尋找其子下落，以讓他取回有關賠償。英年早逝死者莊耀詩(23歲)，生前與正計劃結婚的女友趙玉蘭育有一子名趙卓賢，今年已有10歲。

### 死者無遺囑 女友與子失聯絡

申請法律援助的死者家人昨沒有到庭，派出代表律師畢保麒指死者本於去年3月15日，由腦科專家Stephen Laury評估是否患上「閉鎖症候群」，卻於3日

兒下落未能成功，遂於昨日透過法庭向傳媒求助，會於一個月後向法院匯報尋人進度。

大律師陸偉雄指出，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無遺囑者的遺產分配權利，最先會落在配偶身上，繼而是子女，然後會是父母。本案死者女友因未有跟死者註冊，其家人便順理成章尋求關鍵的死者兒子。惟未註冊的伴侶未必沒有繼承遺產權，法庭會視乎她跟死者相處的時間與方式，是否已經儼如夫妻，所以同居配偶不一定會被剝奪領取遺產的權利。

# 楊匡稱度蜜月 認非法集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5名示威者被控於去年4月1日在中聯辦門外非法集結，其中社運人士楊匡曾因缺席法庭聆訊，早前被下令保釋期間不得離開香港。至前日案件因安排證人問題，要押後至10月續審，楊突然主動提出要認罪，稱因要與新婚妻子劉沙沙離港度蜜月。法官着其冷靜，讓其考慮一夜。至昨日再出庭，楊堅持選擇認罪，獲法庭批准更改保釋條件可離境。法庭將待同案其他被告的案件審結後聽其求情及判案，他續獲保釋至11月15日再訊。

案中原告共有7人(19歲至46歲)被控非法集結，包括4名社運成員、社運人士楊匡、1名教師及澳門社運人士等，各被控於去年4月1日遊行示威時涉嫌非法集結。其中2人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其餘5人不認罪需受審。楊匡曾於受審期間一度缺席，上月出庭時又遲到逾2小時，遭裁判官充公500元保釋金及警告；受審期間眾被告一獲准保釋。

### 獲准更改保釋條件可離境

46歲的楊匡前日突提出要認罪時透露，計劃10月中至11月中期間與新婚妻子劉沙沙出國度蜜月1個月，為免阻礙行程而選擇認罪。裁判官勸其三思，着他先與妻子商量再決定，遂案押後至昨日再處理。他在庭外稱，重視蜜月假期多於公正審訊。

楊匡是於今年3月返北京示威時被公安帶走，在囚車上他向內地社運女子劉沙沙求婚成功。至8月12日2人在港正式註冊，由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證婚。

# 投訴律師會 郭炳湘申覆核欺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新鴻基地產非執行董事郭炳湘，向律師會投訴身兼新地非執行董事的胡關李羅律師行創辦關卓然，在新地內部文件中侮辱及貶低他的人格，但律師會暫時不受理，郭為此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法官昨指郭未用盡申訴渠道，引用律師會的覆核機制，故判郭敗訴兼付訟費。郭炳湘昨透過發言人表示，不會就裁決提出上訴，稍後會再向律師會正式投訴關卓然專業失當。

法官區慶祥在判詞指，郭炳湘並未用盡申訴渠道，他如果不滿意律師會的決定，可以引用律師會的覆核機制，要求律師會重新考慮他的投訴。至於郭炳湘指關卓然是資深律師，不少律師會成員認識他，擔心在覆核的過程中會有利益衝突，法官認為這純粹是猜測，而且問題一旦出現，律師會自會處理。

# 甜品店「賊員工」 返11日「穿櫃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北角天后一間有不少明星光顧的甜品店，近日經熟人介紹新聘用一名員工，但有人上班不足2周已3度請病假，昨凌晨更趁趁收銀同事上廁所，偷去收銀櫃內3,500元現金後不知所終。警方列作「盜竊」案處理，正追緝該名涉嫌盜竊員工歸案。遇上「賊員工」的甜品店位於天后電氣道83號地下，門口貼滿不少老闆娘與到來幫襯藝人的合照。涉案被警方通緝員工姓魏（譯音，33歲）。

### 熟人介紹獲聘 涉偷3,500元

昨凌晨近零時，有人在糖水店趁水吧收銀同事上廁所，涉走到櫃位偷取收銀櫃內3,500元現金，隨即離去不知所終。59歲姓何女收銀員折返櫃位發覺失款，而該名員工不足2周的職工突不知去向，於是通知老闆娘及報警。警方到場調查後列作「盜竊」案處理，並向介紹人索取該名疑涉案不辭而別的新員工資料，追緝其助查。

# 富士港代理賣車避稅重罰97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德國富士汽車(Volkswagen)的香港代理商，向買家減價促銷81架富士7人車，卻聲稱「第七座位」須額外付款購買；另一邊廂向運輸署僅申報促銷價，每輛短報6,800元，成功逃避首次登記稅共41萬元。裁判官直斥代理商營銷手法取巧，近年賣車逃稅個案更有上升趨勢，決定重判罰款97萬元。

被海關票控的代理商大眾汽車香港有限公

# 返11日「穿櫃桶」



警員在發生懷疑竊案監守自盜案的甜品店調查。

該店老闆娘楊太表示，由於店舖人手短缺，加上即將開新舖急需人手，故經由一名相熟友人介紹，聘用了該名新員工為樓面。但對方上班僅11日，卻請了3日病假，又經常表示手頭拮据，要求每2日出糧一次。楊太表示由於她事忙加上有熟人介紹，故此未有着該名新員工留下身份證影印本，因此未有他的個人資料。

司，之前無逃稅前科，昨在東區院承認違反《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於去年9月至11月間，未經運輸署署長同意，以高於署長准許的零售價出售81部型號「Touran 1.4 TSI 170PS」的富士汽車。

海關發言人表示，任何人以高於批核的「公布零售價」出售汽車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50萬元，監禁1年，署方去年共檢控64間註冊汽車進口或分銷商。控方透露，2011年只有5宗賣車逃稅的定罪紀錄，但去年已急升至32宗。

# 海關水警檢110萬走私電腦手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海關聯同水警昨日採取聯合海上反走私行動，在流浮山坑口村一碼頭破獲一宗快艇走私案，行動中檢獲25箱走私電子產品，包括平板電腦及舊手提電話等，總值約110萬元。

昨凌晨約2時半，海關海域行動課聯同水警

西分區特遣隊人員，於流浮山坑口村一碼頭位置附近反走私，其間發現3名可疑男子以手推車將一批貨物搬運至一艘快艇，執法人員立即採取行動。該批可疑男子發現隨即跳上快艇逃走，執法人員其後檢獲該25箱貨物。根據《進出口條例》，走私屬嚴重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200萬元和監禁7年。

## 港聞拼盤

### 特首落區遇搞激 2男被控襲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天水圍天晴邨晴海樓外上月特首落區活動期間發生的襲擊案，警方至今共拘捕4名男子，其中2人昨晚已被落案控以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罪，將於10月8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應訊。另2人則獲無條件釋放。

案發當日下午約4時30分，一名18歲姓陳男子參與該項公眾活動期間，與4名男子發生爭執後遇襲。受害人膝蓋及面部受傷，被送往屯門醫院治理。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接手，經調查後，於同月12日分別在屯門及天水圍區拘捕3名分別19歲姓柯、22歲姓楊及24歲姓周男子，至15日晚約9時在青山區再拘捕一名19歲姓吳男子，各人扣查後獲准保釋候查。

其中22歲姓楊及24歲姓周的被捕男子昨晚被正式落案控以一項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罪，將於下月8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應訊。同是19歲的姓吳及姓柯青年則獲無條件釋放。

### 警尊重集會自由 不容暴力違法

警方尊重市民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警方一貫以來的政策是全力協助市民進行和平理性的公眾活動，同時亦有責任確保公眾安全及公眾秩序。公眾人士表達訴求時，亦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和社會秩序。

警方重申，絕不容忍任何暴力事件或黑幫行為；任何人如有違法，不論任何背景，警方絕不會視若無睹，一定會不偏不倚，公平公正地處理。

# 李軍遭澳賭場追債1,387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早前官司頻頻的內地富商李軍，不但遭警方檢控持有伸縮警棍，強闖「中國第一美女主持」沈星位於九龍塘的住所，又被對方向法庭申請禁制令，最終更需以120萬港元才能獲准保釋。李昨再遭永利澳門渡假村循民事追討高達1,300多萬元欠債，賭場稱李曾於今年3月借下1,500多萬元，最終卻只曾還款百多萬，遂入稟法院追討債項。

### 早前涉闖「女主持」香閨

現年42歲的李軍是內地亞之杰集團董事長，昨遭永利澳門渡假村入稟高等法院索償1,387萬欠款。入稟狀指：永利於今年3月提高李的信用額，並向他借出1,500萬元換籌碼賭錢，惟對方事後只還款112萬，現循法律追討有關款項。

富甲一方的李軍經營的業務包括名牌汽車、房地產及文化傳媒等，作風一直低調，直至上月中被揭發捲入九龍塘一宗沒有財物失竊的強闖入屋案，方被揭發與鳳凰衛視女主持沈星的關係，據悉2人為已分手的情侶。

# 涉逆線衝燈 林健鋒或控危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今年七一駕車前往啟德舊機場參加《香港巨蛋音樂節》，駛經九龍灣宏照道與祥業街交界時，逆線行車逾15米兼衝燈。林昨被票控一項不小心駕駛罪名提堂，林起初承認控罪，惟裁判官認為案情足以改控較嚴重罪名，將案件交回律政司重新考慮，案件押後至下月25日再提堂，以候律政司指示，林獲准以3,000元保釋，其間不得離開香港及騷擾控方證人。據了解，林對案件並不擔心。

### 官促律政司改控較重罪名

林健鋒昨於觀塘法院本向法院認罪，但2位裁判官分別閱過有關案件的案情，翻控方考慮更改控罪，控方回應指警方已考慮全盤證據。主任裁判官練錦鴻指，案情顯示林健鋒逆線行車達15米至17米，亦涉及衝紅燈，案情多於不小心駕駛，認為控方有責任將案件帶回律政司再作考慮。

林健鋒向練官解釋，案發當天雨勢令視線不清晰，自己又第一次駕車前往啟德機場跑道，故曾停車問路，其間有警員指示他靠右行駛，但他行駛一會後發覺「似乎唔對路」，決定向前慢駛到燈位調頭，轉回正線。